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981—1997
idt ISO/IEC 11159:1992

信息技术 办公设备 复印机规格表 中应包含的基本内容

Information technology—Office equipment—
Minimum information to be included in
specification sheets—Copying machines

1997-09-02发布

1998-04-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ISO/IEC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一致性要求	1
4 规格表中应包含的内容	1
5 附加说明	7
附录 A(提示的附录) 文献目录	8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 ISO/IEC 11159:1992《信息技术——办公设备——复印机规格表中应包含的基本内容》。

目前,市场上销售的复印机种类繁多,其规格差异很大,因此潜在的用户很难通过机器的外表和简单的说明选择最能适合自己用途的机器。通过等同采用国际标准,便于用户对各类不同机器的性能直接进行比较,同时也利于国际贸易、技术和经济交流。

JB/Z 305—87《复印机规格表基本内容规定》在实施的几年中对复印机械行业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国际标准的发布实施,本着积极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则,此次对 JB/Z 305—87 的修订采取了等同采用 ISO/IEC 11159:1992 的方法。

本标准根据 GB/T 1.1—1993 的规定,保留了国际标准“ISO/IEC 前言”,同时增加了“前言”。

本标准自 199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关复印机生产厂在编写产品规格表、产品样本、使用说明书时应参照本标准。

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代替 JB/Z 305—87。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复印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复印技术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斌、赵桂华、张禹滨、李绪娟、程长泉。

ISO/IEC 前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和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构成了全世界范围标准化领域的专门体系。作为 ISO 或 IEC 的国家团体成员通过建立在共同感兴趣的特定领域基础上的技术委员会参加国际标准的发展工作,由相应的组织建立技术委员会参加国际标准的制定。ISO 和 IEC 在共同感兴趣的的所有领域进行合作。其他官方或非官方的国际组织也和 ISO 或 IEC 一起协作,参加了此项工作。

在信息技术领域,ISO 和 IEC 建立了一个共同的技术委员会,ISO/IEC JTC1。国际标准草案由该技术委员会散发给国家团体成员进行表决通过。参加表决的国家团体,要求至少 75% 同意,此国际标准才能发布。

国际标准 ISO/IEC 11159 由 ISO/IEC JTC1 信息技术委员会起草。

本国际标准附录 A 仅供参考。

引　　言

目前，复印机的型号繁多，功能各异，其规格广泛，潜在用户很难选择哪一种机器最能满足他们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信息技术 办公设备 复印机规格表
中应包含的基本内容

GB/T 16981—1997
idt ISO/IEC 11159:1992

Information technology—Office equipment—
Minimum information to be included in
specification sheets—Copying machines

1 范围

本标准的目的是便于用户选择能满足他们各自要求的复印机。

本标准规定了复印机规格表中应包含的基本内容,便于用户对不同机器的性能直接进行比较。

本标准适用于在办公室环境中进行操作的复印机,不考虑要求具备特殊装备的房间或专门培训操作员进行操作的复印机。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4943—1995 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的安全(idt IEC 950:1986)

ISO 3066:1988 复印机——印位精度

ISO 7779:1988 声学——计算机和商用设备发射的空气传播噪声的测量

ISO 9295:1988 声学——计算机和商用设备发射的高频噪声的测量

ISO 9296:1988 声学——计算机和商用设备标称噪声发射值

3 一致性要求

规格表应按照本标准给出的顺序列出第4章中规定的与机器有关的所有项目。

4 规格表中应包含的内容

表1为每项参数规定了编号和参数名称以及项目的简短说明。这些构成了规格表中应包含的内容。规格表的标题应表示出它是根据本标准编写的。应使用本章中表1的编号和标题,不适用的参数可省去,但不能更改其他各项参数的编号。“备注及举例”栏是为编写规格表的人提供的,不在规格表中出现。

当给出以张数计的纸的容量时,应规定纸的重量。